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會計系系學會 選舉罷免法

99 學年度 第九屆 於民國 100 年 03 月 16 日期初系會員大會第 1 次通過  
100 學年度 第十屆 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期初系會員大會第 2 次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 第十四屆 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期初系會員大會第 3 次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 第十四屆 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01 日期初系會員大會第 4 次修訂通過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八章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應經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行之。

第三條 正、副會長任期以一年為限，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二章、選舉機關

第四條 由當屆系學會推派代表一人召集專案小組成立選舉罷免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第五條 選委會幹部職掌如下

- 一、文書負責候選人之登記，公佈選舉人名冊、製作選票及製作選務檔案。
- 二、宣傳負責選舉之公告，宣導選舉推行事項。
- 三、監察負責競選期間之任何不法事項。
- 四、財務負責改選經費之收支、票箱圈選工具之製作及其他改選工作之提供保管事項。
- 五、投開票事務負責投開票之設置，投開票程序及開票秩序之維持與驗票事宜。

## 第三章、選舉資格

第六條 候選人選舉資格

- 一、應具本系系學會之會員資格。且具行使會員之權利者。
- 二、須為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並具服務熱忱者。
- 三、須符合未被二一者之資格。
- 四、應繳會計系系學會費。

第七條 選舉人選舉資格  
凡持會計系學生證之學生均為選舉人。

#### 第四章、選舉公告

第八條 正、副會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二十天，於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

第九條 選舉活動之方式與每日活動之起始時間，由選委會定之。

#### 第五章、候選人登記

第十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

第十一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前，若無人登記，則由指導老師推舉兩位同學參選，同時本會也必須推派人選。

第十二條 經登記成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成為候選人。

#### 第六章、投票及選舉結果

第十三條 選舉結果應於開票結束統計完成後，由選委會於當日立即公佈於系學會網站。

第十四條 正、副會長之選舉，投票人數應達全體會員五分之二以上，且有效票數需達三分之二，由相對多數人當選。

第十五條 候選人只有一組時，為防止單為同意權行使之弊，投票人數應達全體會員五分之二以上，當選人之票數應達有效票數的四分之三。

第十六條 會長選舉僅一組候選人時，須達上述第十五條之規定外，不同意之票數應小於同意之票數。若因投票人數未達全體會員五分之二以上則需進行補選，補選以一次為限。若出現兩組以上候選人，以得票數高者當選，若得票數相同，則以抽籤之方式決定。

## 第七章、罷免

- 第十七條 會長於任職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系上三分之一同學聯署，報請指導老師核定後，加開會員大會，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同學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罷免之。
- 一、有貪污舞弊行為者
  - 二、領導不力，阻礙學會工作發展者
  - 三、違反校規，影響校會名譽者。
  - 四、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 第十八條 罷免案之成立宣告應由選委會主委公告，公告方式參照本法第十三條。
- 第十九條 系學會各組組長於罷免案之成立宣告後並完成下屆正副會長選舉及各組移交程序後，與正、副會長集體總辭。
- 第二十條 監委會應於正、副會長罷免案之成立宣告後立即改選。

## 第八章、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規章經本會幹部會議通過，由本會指導老師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 第二十二條 若幹部在任職期間，被二一或依校規規定被退學者，應立即改選新幹部。